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李永军：本院受理的原告徐旭与被告李永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材料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。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满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院于2025年8月19日上午10时40分在本院第12法庭适用普通程序(独任制)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未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21日)

